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HY/2019/21 的工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第三組第二份合約（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工程主要包括：

- (a) 為位於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屯門區、元朗區、葵青區、荃灣區、北區及離島等九個地區內的十五條行人道加建共二十四座升降機；及
- (b) 相關的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土力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現有行人道的改建工程、園林美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工程預計於 2020 年 5 月展開，約需時四十八個月完成。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把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須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中指定的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定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若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如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指定投標箱所在的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所延遲的截標時間。以上公布事項會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投標表格和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46-48 號運通商業大廈 5 樓——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索取（聯絡人：陳浩剛先生，電話號碼：3168 2028，傳真號碼：3168 2022）。

此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現邀請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或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並同時符合投標文件列出的資格和條件的承建商承投這個招標項目。

承建商如非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內也可參與投標，惟須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提出要求，同時把填妥的納入上述名冊／類別申請書送交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何文田政府合署六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符合所需資格和條件，以及在截標日期或之前正式獲准加入名冊。有關申請列入名冊詳情，請參閱：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總分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以及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
(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19年12月13日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